

二〇一七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約翰的修補職事

第八篇 活在神的國這神聖生命與神聖種類的範圍裏

讀經：約三3，5，16，一12~14，八12，十七22~23，約壹一5，7

壹 神的國就是神自己—可一15，太六33，約三3：

- 一 神的國有神為內容；神自己就是一切，作祂的國的內容—林前四20，十五28。
- 二 神是生命，有神聖生命的本質、能力和形狀；這就形成神掌權的範圍—弗四18，約三15，詩歌四四三首。
- 三 實際上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掌權不是外在的，乃是神聖生命本能的事—羅八2。
- 四 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國，也是我們進神國的入口；我們必須看見這基本原則—約三3，5，15。
- 五 神國的性質是神聖的，因為是『神』的國。

貳 神的國不僅是神的掌權，也是神聖生命的範圍—太六13下，約三3，5，15~16：

- 一 神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範圍，讓這生命行動、工作、治理、管治，使生命能完成其目的—3節。
- 二 神的國是由神的生命所構成的生機體，作為生命的範圍，讓祂得以治理，在其中祂以祂的生命掌權，並在神聖生命裏彰顯祂自己這神聖的三一—5節，十五1~8，16，26。
- 三 神的國乃是神在基督裏作生命連同其一切活動的總和—十一25，十10下，十四6。
- 四 進入神的國唯一的路，乃是接受神作生命並得着神自己；這就是重生—三5，15，約壹五11~12：

- 1 神的國是神聖的範圍，人必須有神聖的生命纔能進入；因此，我們要看見或進入神的國，就必須重生—約三3，5。
- 2 悔改以及藉着信主而重生，首先不是為着得救，乃是為着進入神的國—太四17，約三3，5。
- 3 藉着重生我們就接受神聖的生命（神的生命），所以重生是進國度的唯一入口—3，5，15節。
- 4 我們已經生入神的國，現今那在我們靈裏神聖的生命認識神的國—5~6節。
- 五 國度有其實際，這實際就是神聖生命的生活—太五3，8，20，六33，七21，羅十四17。

參 神的國作為神的掌權和神聖生命的範圍，乃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在其中有一切神聖的事物—約三3，5：

- 一 在約翰三章，神的國指神的種類，過於指神的掌權。
- 二 神成爲人，進到人的種類裏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，（但無分於神格，）進到神聖的種類裏——12 ~ 14，羅八3，一3~4。
- 三 要進入神聖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我們就必須從神而生，得着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——約一12~13：
 - 1 我們由神重生，成爲神的種類，並進入神的國——三3，5。
 - 2 我們的第二個出生，使我們得進神的國，成爲神的種類；現今，我們是在神聖種類裏，也就是神國裏的神人。

肆 神的國作為神聖生命和神聖種類的範圍，乃是光的範圍——八12，約壹一5，7：

- 一 神聖的光是神彰顯的性質——約一4，八12：
 - 1 光是神的照耀，神的彰顯；當神得着彰顯時，那個彰顯的性質就是光——約壹一5。
 - 2 在神聖的光中行，就是在神聖的光中生活、行動、行事並爲人；這光就是神自己——7節。
 - 3 我們若在神的分賜之下，就有分於神那是光的性質，並被祂性質的元素所構成——5節，林後四6。
- 二 神聖的光在神聖的生命裏照耀——約一4，八12：
 - 1 聖經中一個極大的原則乃是，光與生命總是在一起的——詩三六9。
 - 2 當我們接受神聖的光並相信基督這世界的光，就由神而生，成爲光的兒子——約一6~12，十二35~36。
- 三 神聖的光是神聖真理的源頭——5，9，十八37：
 - 1 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，就成了真理，也就是神聖的實際——八12，32。
 - 2 神聖的光照耀時，神聖的事物對我們就成爲實際的。
 - 3 因着光是真理的源頭，而真理是光的流出，所以當我們在光中行，我們就實行真理——約壹一6~7。

伍 神的國是榮耀的範圍——約一14，18，十七22~24：

- 一 榮耀是神的彰顯，也就是輝煌的彰顯出來的神——十二41。
- 二 神的國是神運用祂的能力，使祂能彰顯祂榮耀的範圍——太六13，帖前二12。
- 三 子是在父之彰顯的神聖榮耀裏；所以子在那裏，信子的人也同子在那裏，就是同子在神聖的榮耀裏，以彰顯父——約十七23。
- 四 信徒的一是爲着神團體的彰顯，在神聖榮耀裏的一；在這一裏，信徒已完全否認己，享受父的榮耀作他們那個被成全之一的要素，得被建造而團體的彰顯神——22~23節。